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9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吳虎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71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84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虎龍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子風扇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應執行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張龍屏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(一)、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擅自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，然被告迄今仍未返還所竊得之物品或為適度之賠償，告訴人所受損害未受填補；兼衡其自陳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，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多次竊盜等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
01 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復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  
02 刑及同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被告本件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(一)、(二)所示之電子風扇1  
04 個、腳踏車1輛，均屬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  
05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隨同於其所犯各該罪刑  
06 項下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  
07 追徵其價額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09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11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 
12 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8 書記官 李燕枝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37716號

26 113年度偵字第38406號

27 被 告 吳虎龍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8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01 一、吳虎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先後為下  
02 列犯行：

03 (一)於民國113年11月3日19時52分許，在邱晟所經營位於高雄市  
04 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之選物販賣機店，趁店內無人注意之  
05 際，徒手竊取擺放在機臺上之電子風扇1個【價值新臺幣(下  
06 同)600元】，得手後逃離現場。嗣因邱晟發覺遭竊後報警處  
07 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08 (二)於113年11月6日7時28分許，徒步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  
09 0號前，見吳佳淳所有之腳踏車1輛停放該處且未上鎖，認有  
10 機可乘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該腳踏車(價值不詳)，  
11 得手後旋即騎乘該車離去。嗣因吳佳淳發覺遭竊後報警處  
12 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13 二、案經邱晟、吳佳淳分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、鳳  
14 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：

17 (一)犯罪事實欄一(一)(113年度偵字第37716號)：

- 18 1.被告吳虎龍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- 19 2.證人即告訴人邱晟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- 20 3.路口監視器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等。
- 21 4.綜上，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以認定。

22 (二)犯罪事實欄一(二)(113年度偵字第38406號)：

- 23 1.被告吳虎龍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- 24 2.證人即告訴人吳佳淳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- 25 3.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等。
- 26 4.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被告之衣著特徵照片等。
- 27 5.綜上，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以認定。

28 二、所犯法條：

29 (一)核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(一)、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  
30 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  
31 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1 (二)至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(一)、(二)所列之竊得財物，雖未扣案，  
02 惟乃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復未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  
03 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  
04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9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